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5)浦执字第14503号

申请执行人陈■■女，1978年3月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780弄24号301室，公民身份证号：310109197803013620。

被执行人唐■■民，男，1981年5月26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780弄24号301室，公民身份证号：310115198105261135。

被执行人唐■■良，男，1955年6月2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780弄24号301室，公民身份证号：310101195506283675。

被执行人陆■■玲，女，1955年6月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780弄24号301室，公民身份证号：31010119550603366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黄浦区公证处作出的(2015)沪黄证执字第246号公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唐民、唐良、陆玲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780弄24号3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龚 海  
审 判 员 黄 为 忠  
审 判 员 张 钢  
书 记 员 曹 琪

The seal of the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Court is circular. It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the text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People's Court of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and '二〇一七年' (2017).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names of the court officials.